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2012年4月30日至5月4日)通过的意见

第 4/2012 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来文于 2012 年 3 月 1 日转交该国政府

事关：申淑子(Shin Sook Ja)、吴惠媛(Oh Hae Won)和吴奎媛(Oh Kyu Won)

该国政府 2012 年 4 月 27 日对来文作出回应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根据其工作方法，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尽管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所报告的案件概述如下：

4. 申淑子是大韩民国国民，当过护士，1970 年离国前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工作。1972 年，申女士与在图宾根大学学习经济学的大韩民国(下称“韩国”)国民吴吉男(Oh Kil Nam)相遇并结婚。他们有两个女儿：吴惠媛和吴奎媛。

5. 1980 年代期间，在德国的一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下称“朝鲜”)工作人员邀请吴先生到朝鲜去，并应允他在朝鲜可能得到一份经济学家的稳定工作，他罹患肝炎的妻子可以得到医疗救助。吴先生接受了工作邀请，1985 年全家移民至朝鲜。

6. 在朝鲜的前三个月中，一家人被安置偏远的山区，在那里接受主体思想教育，学习金日成的政治理论。此阶段后，吴先生被分派到“七宝联络办事处”，负责一档向韩国广播的题为“救国之声”的节目。

7. 据来文方，将他带到的朝鲜的那些人指示吴先生动员更多的韩国学生从德国到朝鲜。据说申女士反对这样做，要求她的丈夫逃离朝鲜。此后不久，吴先生借口到德国劝说更多韩国籍学生到朝鲜，得以离开朝鲜。

8. 据说，申女士和她的两个女儿被扣留在朝鲜，以确保吴先生的忠诚。1986 年赴德途中，吴先生叛逃到丹麦，在那里寻求政治庇护。次年，申女士和她的两个女儿被送进耀德政治犯集中营。她们一直被关押在那里，因为她的丈夫没有返回朝鲜。

9. 1986 年、1988 年和 1991 年，吴先生收到了申女士和他们女儿的信，随信还有她们自己声音的录音带和据称在耀德集中营拍的照片。录音带和照片是尹伊桑(Yun Isang)先生 1988 年代为转交的。最初是尹伊桑先生将吴先生一家人带到朝鲜的。尹伊桑先生告诉吴先生，他的家人被扣留，是为了防止她们返回韩国，也因为吴先生背叛了朝鲜。1992 年，吴先生去了韩国。

10. 来文方称，在朝鲜被列为政治犯意味着不需要逮捕证就可以逮捕。此外，被指控犯有政治罪的人通常从他们的家里被带走，关在拘留营里。
11. 来文方还报告，申女士和她的两个女儿自 1987 年拘留至今，朝鲜国家安全局负责监督她们的拘留。
12. 申女士和她的两个女儿最初关押在耀德集中营，具体而言在一个称为“Daesuk-ri”的地方。此后，她们被转移到平壤附近的一个营地。自 1990 年代初以来，申女士和她的两个女儿一直杳无音信。
13. 来文方说，申女士和她的女儿都是普通平民，遭拘留完全是因为吴先生的背叛。据称，尽管吴先生无数次尝试了解申女士和他们女儿的消息，但朝鲜当局对这些请求不予理睬。来文方还说，没有足够或合理的法律依据可以证明拘留申女士和她的两个女儿是合理的，她们留在朝鲜不是出于自己的意愿。
14. 1995 年，工作组审理了申女士和她的两个女儿的案件，但根据其前工作方法第 14(b)段(E/CN.4/1992/20, 第 6 页)将该案件归档。收到进一步资料后，工作组 2012 年 3 月 1 日将来文转送朝鲜政府，请求朝鲜政府详细说明申女士和她的两个女儿的近况，并澄清继续拘留她们的相关法律依据。

政府的回应

15. 该国政府 2012 年 4 月 27 日作出回应，提供了以下信息：
- “申淑子女士是吴先生的前妻，死于她自 1980 年代以来饱受折磨的肝炎。第二，申女士的两个女儿拒绝承认吴先生是她们的父亲，因为他抛弃了他的家庭，致使她们的母亲死亡。她们坚决拒绝与吴先生来往，并要求他不要打扰她们。”
16. 回应中还说，“你信中提及的案件与任意拘留无关”。

来文方的评论

17. 来文方在 2012 年 5 月 2 日的评论中，请该国政府进一步澄清申女士是否死亡以及吴惠媛和吴奎媛的近况。据来文方，如果政府声称申淑子已经死亡，没有被任意拘留，它必须提供准确信息，说明她的死亡时间和地点。来文方还指出，申淑子从来没有与她的丈夫离婚，因此不是政府答复中所说的“前妻”。来文方还请求工作组考虑判定对吴惠媛和吴奎媛的拘留属于任意拘留，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讨论情况

18. 如上所述，工作组 1995 年已审议了申女士和她的两个女儿的案件。根据工作组前工作方法第 14(b)段将案件归档。由于工作组 1995 年没有提出意见，所以工作组经修订工作方法第 21 段规定的意见审查程序不适用。根据工作组经修订的工作方法，1995 年以后的拘留构成了另一起新案件。

19. 吴先生一直试图了解他 1986 年离开朝鲜时留下的家人的消息。朝鲜政府 2012 年 4 月 27 日回应说，申女士已经死了，吴惠媛和吴奎媛“坚决拒绝与吴先生来往，请他不要打扰她们”。然而，朝鲜政府没有回应工作组关于详细说明吴惠媛和吴奎媛近况的请求，也没有澄清继续拘留她们的法律依据。

20. 来文方提出了案件的初步证据，表明申淑子、吴惠媛和吴奎媛多年来一直被拘留，朝鲜政府没有提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她们的自由是合理的，因此违反了公平审判权的国际准则。对她们的拘留情节严重，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质。

21. 政府没有说明她们的近况，也没有质疑或反驳来文方关于吴先生两个女儿仍被任意拘留的说法，只是说“你信中提及的案件与任意拘留无关”。除了与该政府合作，工作组没有别的办法可以确认吴惠媛和吴奎媛的近况。因此，它必须依赖于来文方关于她们遭长期拘留并可能仍在被拘留的消息。

22. 工作组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 7/15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和大会以往通过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所有决议，包括人权委员会第 2004/13 号和第 2005/11 号决议及大会第 62/167 号决议。

23. 工作组还注意到不同条约机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2009 年)(CRC/C/PRK/CO/4)、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5 年)(CEDAW/C/PRK/CO/1)、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2003 年)(E/2004/22, 第 510-558 段)和人权事务委员会(2001)(CCPR/CO/72/PRK)的结论性意见。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几个相关的拘留问题和朝鲜《劳工法》是否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八条第 3 款(甲)项禁止强迫劳动的规定。

24. 工作组还注意到到联合国其他宪章机构的重要工作成果，包括人权委员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 2004/13 号决议；以及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的报告，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A/HRC/16/58)，他在其中说(第 57 段)：

“[……]他将继续关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劳教中心和其他拘留设施，希望最终将促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措施，改善各拘留中心和监狱的状况。”

25. 工作组获悉非政府组织和公共领域其他消息来源提交的令人不安的报告，指称朝鲜存在广泛的任意拘留和强迫劳动现象。其中包括与工作组正审议的本案件类似的事实情况，无具体罪名或缺少正当审判程序而长期剥夺自由，严重侵犯最基本的权利。

26. 工作组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的广泛或系统监禁或其他方式剥夺人身自由，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处理意见

27.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继续拘留申淑子、吴惠媛和吴奎媛，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第九第、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是任意拘留。这一拘留属于对提交委员会审议案件所适用类别的第一类和第三类”。

28. 提出上述意见后，工作组要求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有关情况。在它看来，就是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立即解除拘留，强制执行赔偿权。

[2012 年 5 月 2 日通过]
